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嘉泓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7086號、113年度偵字第61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嘉泓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潘嘉泓於民國112年11月2日10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違規停放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員警李科甲、曾裕哲盤查，潘嘉泓即表示欲返回車內拿取證件，然其不知何故，竟趁隙駕車欲離去現場，因員警李科甲該時適站立於其車輛右前方，被告所駕駛之車輛因而撞擊李科甲，李科甲因此倒地，並受有右側臉頰擦挫傷、雙側前臂、左手、左腳擦挫傷等傷害。詎潘嘉泓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後，明知有人因此受傷，竟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未停留現場查看、協助受傷之李科甲，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即逕行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嗣經警調閱附近路口之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科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時均
02 坦承不諱（見6185號偵卷第25至29頁、本院卷第37、86
03 頁），核與告訴人李科甲於警詢證述之情節（見6185號偵卷
04 第31至35頁）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榮民總醫
05 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06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7 報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0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被
09 告經西屯派出所查獲並到案說明）、告訴人受傷照片、告訴
10 人之警察服務證正反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
11 出所78人勤務分配表（112年11月2日）、員警出入及領用裝
12 備登記簿、被告駕駛車輛撞擊告訴人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1
13 2年11月2日10時57分至10時59分於臺中市○○區○○路○段
14 000號）、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BPZ
15 -7015）、被告駕駛車輛撞擊告訴人後之行車路線（見6185
16 號偵卷第21、37至49、55至73、83至85頁）等在卷可稽。足
17 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
18 認定，應依法論科。

019 二、論罪科刑

0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
021 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
022 人傷害而逃逸罪。

023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
024 第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
025 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交上易字第257號駁回上訴確定，於
026 109年4月6日（起訴書誤載為4月10日）縮刑執行完畢，有臺
0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且經檢察官提出108年度
028 交上易字第257號判決、被告完整矯正簡表等在卷可考，是
029 本案卷內事證已足資認定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030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肇事逃逸部分），為
03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為

01 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所犯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
02 人傷害而逃逸之罪質尚有不同；且被告本案所犯之肇事逃逸
03 罪之犯罪情節，倘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可量處之最低刑度
04 為有期徒刑7月，對其人身自由確有過苛之侵害，爰依司法
05 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就被告所犯駕駛動力交通
06 工具肇事，致人傷害而逃逸罪，不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7 定加重其刑。

08 (三)被告上開過失傷害、肇事逃逸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
09 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爰審酌被告因違規停車經員警即李科甲、曾裕哲盤查後，竟
11 以欲返回車內拿取證件為由，趁隙駕車欲離去現場，不慎碰
12 撞告訴人，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臉頰擦挫傷、雙側前臂、
13 左手、左腳擦挫傷等傷害，嗣竟又未採取任何救護措施或留
14 下聯絡方式，即逕自駕車離開肇事現場而逃逸，而有不該，
15 迄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
16 述高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做臨時清潔工，離婚，要
17 撫養母親，因無法繳納車貸，貨車已經被拖走了之生活狀況
18 （見本院卷第88頁），犯後能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1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考量
20 被告就本案所犯係因同一交通事故所生，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1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刑法第284條前段、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4 段、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
26 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韻聆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